

关于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810124号

目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防伪编号：0272202204109235124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众环专字(2022)0810124号
委托单位：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江苏-常州市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22-04-26
报备日期：2022-04-27
签名注册会计师：魏云锋 靳凯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7-86781083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810124号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厂创意公司)2021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关于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成都光厂创意公司管理层及视觉中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成都光厂创意公司2021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视觉中国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云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凯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6日

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关于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标的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设立时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维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杨达为公司新股东，李维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份）转让给杨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达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维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6 年 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杨达和李维分别按持股比例增资，认缴增资金额 50 万元，本次认缴后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其中杨达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维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16 年 11 月 24 日，两位股东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均已到位。

2020 年 2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维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股份）转让给杨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达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李维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于 2021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杨达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股份）转让给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达认缴出资 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李维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于 2021 年 6 月，原股东与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签订了“投资协议”，远东文化以 2,000 万元收购原股东杨达所持本公司股权的 12.5%、以 4,000 万向本公司增资（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

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5 万元，其中杨达持股比例为 55.6%、远东文化持股比例为 30%、李维持持股比例为 8%、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4%。

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名称由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3 栋 34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远东文化 2021 年 6 月与杨达、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杨达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500 万元。无论标的公司依托 Vjshi 平台所经营的版权素材交易业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按照何种方法（为免歧义，此处方法指“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业绩承诺应按照“总额法”进行考核。

杨达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元、850 万元和 1,00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以累计数考核。为免歧义，即 2021 年应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 5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两年应累计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 1,350 万元，2021 年-2023 年三年应累计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 2,350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对应会计年度末未能完成上述任一业绩承诺，投资者有权要求：

①视上述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调整本次交易投前估值，调整后投前估值= $[1 - (\text{当期业绩承诺数} - \text{当期实际完成数}) \div \text{三年累计承诺总数}] \times \text{投前估值}$ 。上述两项业绩承诺分别计算，取结果中的较低值作为当次的最终调整后投前估值，并不改变本次交易投资人股权比例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的投前估值相应调减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其中已经支付的部分), 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如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 差额应由杨达和/或标的公司分别按照各自收款比例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人。如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任一最终累计业绩承诺的, 则视为标的公司投前估值未经调整, 投资人应按照协议 5.1.4 的约定在付款期限内补足全部剩余应付投资款。或

②终止本协议, 且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并要求杨达和/或目标公司以现金回购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30%的股权, 回购价格为投资者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股权收购款+增资款本金)及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目标公司进行股权回购的, 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业绩实现情况

人民币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 年	2021 年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6,500.00	500.00	500.00
实现金额	11,374.32	1,429.61	1,429.61
差额	4,874.32	929.61	929.61
实现率 (%)	174.99%	285.92%	285.92%
是否实现	是		

对上表中“实现金额”计算口径的说明: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 业绩承诺中的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总额法”计算。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年 月 日

2022 02 24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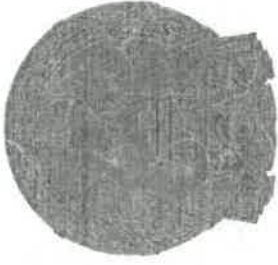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张云峰

Full name 张云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7-11

Date of birth 1978-07-11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2522197807114111

Identity card No. 52522197807114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再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090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